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386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和说明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7 所述，方硕科技 2018 年发生净亏损-4,326,242.02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硕科技累计亏损总额-32,674,269.87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方硕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中，我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19 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